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9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澄鋒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財佑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池

上訴人與財佑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112年度訴字第349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53,3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15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巫偉凱